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一八一號 校刊 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臺北陽明山華岡 編輯室電話：八六一〇五一— 一二三三

創發社	主任	張人
副社	長	潘長
編輯	長	鄭謝
印刷	部	共公
發行	部	關關
生活	系	學學
活動	系	中動
中心	系	室學
和武	明	室
其維	嘉春	係
張人	潘長	鄭謝
潘長	鄭謝	共公
共公	關關	學學
關關	學學	中動
學學	中動	室學
中動	室學	和武
室學	和武	明
和武	明	室

擴充內部加強服務

華岡書城徵設計稿

以美觀方便為主盼同學多參與

(本報訊)華岡書城為擴大服務範圍，決定除保持現有文具、圖書兩部門外，另增設音響及禮品兩部。即日起公開徵求內部設計稿，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收件。

華岡書城是華岡人的書城，因此，設計原則以能符合符合全華岡人共同之理想書城，內部設計將由全校同學共同參與，凡對室內裝潢設計有興趣之同學，歡迎提供設計稿。

設計內容大抵以現有書城為範圍，請逕洽華岡書城黃分文具、圖書、禮經理。

稿件錄取前兩名，第一名新台幣貳千元，第二名壹千元。錄取名單將於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公佈。有關詳情，請逕洽華岡書城黃經理。

該卡計二十張一組，版面印刷精析，形式樸實、美觀，附有封套。

蔡主任並指出各卡圖案之設計、撰詞、繕寫等工作，均係公開向全體學生徵求，選優錄用，以收鼓勵之效。

今日演講 (本報訊)史學社與教仁社定於今日(二十四)日下午

三時卅分，假逸仙堂，邀請亞東關係協會僑務組組長陳鵬仁講演「日本對現代中國問題的研究」，歡迎同學前往聆聽。

城區部印行 温情卡一套 (本報訊)本校城區部主任蔡漢賢表示，為「勵行節約，簡化禮俗」，該部特印行「温情卡」一套，供師生作祝賀、邀約、申謝、慰問之用。

菜、黃豆芽湯。

週三：蔥油淋雞、蕃茄炒蛋、炒菠

菜、排骨海帶湯。

週四：粉蒸肉芋頭、四季豆炒肉絲

、蕃茄燒豆腐、瓠瓜蝦米湯。

週五：鳳梨咕嚕肉、荷蘭豆炒草菇

、紅燒蘿蔔、豆腐上湯。

自強生活

「安寧週」 (本報訊)據教官室表示，自強生活運動本週為「安寧週」，盼同學們能注意校園的安全與寧靜。

安寧週實行細目包括：嚴禁自行車及騎機車進校、超速於校園通行；並不可在校園馬路上溜滑板等。同學們按時作息，保持寧靜，相互勉勵蔚成風氣。

實習菜單 (本報訊)家政系實習餐廳下週菜單如下：滷鴨、媽

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一：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二：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三：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四：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五：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六：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日：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一：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二：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三：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四：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五：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週六：滷鴨、媽天沒課者，可洽商場辦公室。

表示愛心

捐獻卡片 (本報訊)華岡同濟社等所推行之「一人一卡」愛心活動，至今已收到

兩百多封的卡片，已於本月廿一日「

暖心晚會」中，悉數送給樂民伯伯。

據主辦單位表示，該項活動將持續

至本月卅一日，盼同學繼續捐獻卡片、信件。

簡訊

(本報訊)自強不華岡羽球公開賽定於明(二十五)日

上午八時，假台北市立敦化國小舉行決賽，歡迎同學前往觀戰。

(本報訊)映典學社主辦的「自強盃象棋賽」成績揭曉如下：冠軍物二

謝全同，亞軍物二沈永堯，季軍物二紀明財，殿軍物一游錦暉。

另，語文中心為籌募救難基金，於今(二十四)日下午五時半起，在大

忠館門口設有「捐款箱」，盼華岡師生在欣賞活動中心

「免費電影」的同時，捐款救助越、高難民。

△學生活動中心免費電影欣賞，今(二十四)日放映「歡顏」，時地照舊，歡迎前往觀賞。

易主任生活雖忙 吟詩對其樂無窮

(本報特稿)本校共同科目系主任易大德先生(見圖)，過去數十年曾任黨部軍要職務，現在是本校華岡教授、江西省國大代表，也是中央委員會黨務顧問。真可說是「身負重任」。

在「簡明中華百科全書」的編纂計劃中，易主任負有總審校核的任務，日前有關人員曾為該書的編纂召開了一次會議，擬定出該書的範圍、進度、分類、體例等。由於該書的編纂是百科全書界的一件大事，更是華岡的一件大事，所以易主任頗感責任的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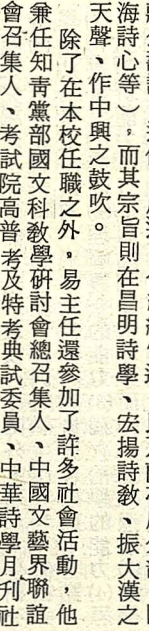
在本校，易主任還兼任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所所長之職，提起「做詩做對」，他的精神立刻振奮了起來。目前詩學研究所有一百八十位研究委員，每位都是「做詩做對」的好手，每年農曆三月初三、五月初五、九月初九，他們都有定期的「雅集」，寫了不少的詩詞。在組織的發展方面，目前香港、泰國、菲律賓、新加坡、美國、歐洲等地區都設有分所，韓國、日本等地也正在籌設中。

易主任也是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副理事長，他認為傳統詩的發展方向是亟待加強研究的。中國詩學自古迄今，每一時代有其特色，中華民族的詩，當然不能完全仿效前代的詩。由於時代的不同，新的事務增加不少，因而命題的範圍如何推廣？材料的搜集如何擴充？詩的重點如何確定？詩的韻書如何重編？詩的風格如何創新等等，這都是要集全所乃至全國詩人的智慧來詳加研究，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談到詩研所的成果，除了聯繫詩友、擴展組織、舉行雅集、主辦每年詩人節大會、多次參加世界詩人大會之外，還出版了定期詩刊《中華詩學》、編印了各種專輯(為先總統蔣公壽誕、連任、崩逝、今總統當選、以及蘭亭序分韻、四海詩心等)，而其宗旨則在昌明詩學、宏揚詩教、振大漢之天聲、作中興之鼓吹。

除了在本校任職之外，易主任還參加了許多社會活動，他兼任知青黨部國文教學研討會總召集人、中國文藝界聯誼會召集人、考試院高普考及特考典試委員、中華詩學月刊社社長、裕台公司董事、易氏宗親會理事、全國文獻會及宗親譜系學會主要負責人……真可說是一個大忙人，但他並不怕忙，越忙他幹得越起勁。不過他的大半時間都是留在華岡，共同科目系辦公室(詩學研究所)的小天地裏，就是他吟詩做對的最好所在了。

(記者：梁玉明)



認識師長

易主任也是中華民國傳統詩學會副理事長，他認為傳統詩的發展方向是亟待加強研究的。中國詩學自古迄今，每一時代有其特色，中華民族的詩，當然不能完全仿效前代的詩。由於時代的不同，新的事務增加不少，因而命題的範圍如何推廣？材料的搜集如何擴充？詩的重點如何確定？詩的韻書如何重編？詩的風格如何創新等等，這都是要集全所乃至全國詩人的智慧來詳加研究，以適應時代的需要。

談到詩研所的成果，除了聯繫詩友、擴展組織、舉行雅集、主辦每年詩人節大會、多次參加世界詩人大會之外，還出版了定期詩刊《中華詩學》、編印了各種專輯(為先總統蔣公壽誕、連任、崩逝、今總統當選、以及蘭亭序分韻、四海詩心等)，而其宗旨則在昌明詩學、宏揚詩教、振大漢之天聲、作中興之鼓吹。

除了在本校任職之外，易主任還參加了許多社會活動，他兼任知青黨部國文教學研討會總召集人、中國文藝界聯誼會召集人、考試院高普考及特考典試委員、中華詩學月刊社社長、裕台公司董事、易氏宗親會理事、全國文獻會及宗親譜系學會主要負責人……真可說是一個大忙人，但他並不怕忙，越忙他幹得越起勁。不過他的大半時間都是留在華岡，共同科目系辦公室(詩學研究所)的小天地裏，就是他吟詩做對的最好所在了。

(記者：梁玉明)

認識師長

大學生生活應有的目標

主講：俞筱鈞

記錄：余慧湘

心理衛生輔導中心主任俞筱鈞博士於本校所舉行的週會中，就一般人對今天大學生的看法及有關研究的發現，從本校的角度，來談論大學生的學習態度，以及目前所存在的一些嚴重的問題，並就此指示出：大學生所應有的認識以及應有的目標。

俞主任在校服務多年，本著犧牲奉獻的精神，犧牲目的精神和時間，來奉獻所學於國家社會大眾。她是一位國際知名的心理學家，每年代表國家出席國際有關會議；對心理問題，及大學生的問題有很深入的了解。今天她本著愛護同學的心理，來提醒我們要注意一個事實——就是如何利用大學四年來充實自己，以面臨將來現實的考驗。

首先俞主任談到一個很嚴重的現象，就是大學生普遍的缺乏生活導向的問題。她說，在現行教育制度下升學是非常困難的，但考進了大學卻好像很容易畢業。拿去年教務處的記錄來看，被學校決定退學的只有二十幾位同學。我們知道，退學不像開除學籍，退學的同學仍有機會到其學校就讀。由此可以證明，大學生由於智力以及學習精神均在一般青年之上，所以，就是不出付最大的努力，也可以修完所修的科系，但由此原因而發生很多大學生經常被認為是在學校混。

俞主任接著指出，中國心理學會為了想瞭解這個問題，曾經以大專學生對大學生活的看法做相當廣泛的調查，針對三個問題提出研究結果：第一，對主修的學科是否有興趣？答「有興趣」者佔37%，「無所謂」者41%，「沒興趣或失望」者佔19%。第二，大學生生活中，最應反省的缺點是什麼？答「缺乏生活目標」者佔45%。第三你認為大學生生活最受批評的是什麼？答「得過且過者」佔46%。由第二、三題可以發現這是個相當嚴重的問題。

關於此項問題的行為研究發現，俞主任談到，上禮拜在臺北市舉行的第一屆大專青少年犯罪問題研討會中，有來自各國七、八十位學者專家，討論青少年犯罪問題的預防治療及因素等問題。在我國及其他亞太地區的國家，雖然工業經濟不斷發展。但青少年的犯罪問題，在量的方面有不增加增加的趨勢。在一篇研究論文報告中發現，人類的行為根據需求與對挫折的容忍度，而有內導向與外導向處理的方法。俞主任並提到，如果有同學想對自己作更進一步的了解，可以到心理衛生中心，該中心將予以協助讓你了解自己。

至於本校一般的問題，可分為三方面：
一、從行政當局所得的資料。如成績太差被「當」的，偷竊作弊、賭博及攻擊行為等。

二、心理衛生中心所遇到的問題。如感情挫折問題，對此，俞主任的人生經驗很多。可以給予同學很好的輔導。再就是學習問題，學習的困擾不是獨立性的問題，須要詳細的去探討其原因，如對老師的不滿，對所學的科目不滿而影響到學習態度，還有就是不能建立良好的關係。不良的人際關係

係共分為五種情形：1. 社團無用論者，即否認社團的功能而拒絕參與。2. 小集團者，即根據家庭背景等等，只和小部分的同學相交。3. 沒有任何人際關係者，像獨來獨往。4. 對父母不滿者。5. 對老師不滿者，常有兩種情形，即根本不與老師，和認定老師對自己不關心。

三是沒有記錄的事實，即沒有嚴重到要記過或留校察看看的問題，然而卻也是較為重大嚴重的行為。如不正當的舞會，看黃色電影，同居等。其他還有喝酒、賭博、玩電動玩具。另外還有曠課、作弊之情形。另外有些同學為了要找人生的答案而整天整夜的看有關哲學的書，甚至有些同學因對自己的心理的問題不了解，而去看各種變態心理學書籍，由於很多概念自己不易了解，結果越看就越覺得自己心理不正常，也就越困擾。俞主任強調說，心理困擾不要自己一人從變態心理學去尋求答案，因為效果並不好。最後俞主任也談到一些未被發現的偷竊行為。

這些所謂隱蔽性的問題行為，不管是外導向、內導向，都是屬於適應不良的行為，雖然程度較輕，但也可以反應出大學生生活沒有目標、做人沒有規律，因此，無形中影響了人格的發展，及學習的態度。一般大學生在快要畢業時心理都會對未來有著莫名的惶恐，因為一旦進入社會後，就須面臨學問素養及人格品質的嚴格考驗，若那時才擔心就太晚了。俞主任告訴我們，現在是把握大學生生活目標的最後時機，並把大學生應有的目標分為五點來談：

一、自我人格的完整。俞主任說，每個人有三個我：實際的我、理想的我和社會的我。在發展過程中，包括自我認同和自我實現。自我認同，就是了解自己，然後接受自己，如過去經驗如何？家庭背景如何？此過程須在大學中完成。自我實現，即發現自己的潛能才華及理想，既發現興趣性向，就應該努力去培養它，畢業後慢慢完成實現，這是每個人一生中當中的最大價值，也是一生最應盡力的目標。至於社會的我，就必須在社會關係中去了解自我。從理想的自我，實際的我，發展到社會的我，才能達成完整的自我發展。而這正是創辦人所鼓勵我們應該培養的「質樸堅毅」的品質。

二、對於學問求知求真。唸大學應該著重每一門功課所涵蓋的概念，美國教育家懷德博士曾強調：「唸大學是學習概念、原理和綜合所有的學術成一個思想體系」。此外，俞主任勸告同學，一定要克服語言的困難，因為學術是沒有國界的。再就是在學習獨立治學的過程中，不要避開老師，因為老師究竟還是非正常的人力資源。

三、建立感情生活。和異性相交的過程中，須先懂得什麼是「友誼」，有了成熟的友誼，才可進一步談論愛情，然後談論婚姻。在友誼的進展過程中，對雙方的人格品質及能力是否相互欣賞是很重要的，也要從不同的角度及不同的交往方式來了解對方為人處事，是否能接受或尊敬。對一般所謂愛情三部曲，俞主任將它定為接納、交感和戀愛。總之理想的對象並不是找來、等來的，必須要先和人接觸、建立友誼，進一步交往，然後才談到彼此接納。而最重要的還是先要確定自我人格的完整及自信心的建立。

四、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大學教育使我們學習如何與家庭以外的人交往，學習和人相處，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促進穩定的人格成長，是大學教育的重要目標。

五、建立解釋體系和形成生命意義的認定。在求知、求真的學問中，我們須慎思、明辨及作明智的選擇及判斷，如此我們才能讓所學釋放我們，因為懂得如何處理自己的困擾以及主觀的成見，才能成為真正的自由人。大學教育，更能協助我們塑造崇高理想與品德，及展開生命的意義。因為大學生活是一個準備性的社會生活，一方面使青年在學校中準備成人社會所期待的行為規範，另一方面建立思想和理念及價值的體系，進而形成對人生有一套解釋的體系，以及對生命意義的認定。

現任兒福系主任的俞博士，最後介紹國外某著名大學研究所的一份評審報告學生的量表，提供給學生作參考，使在大學生生活治學及做人有一明確的指標。此量表包括以下各點：
(1) 探討學識的熱忱 (2) 理解觀念的能力 (3) 獨立治學的能力 (4) 思考的創新能力，以上四點屬於智能方面的。此外還有 (5) 對學業的責任感 (6) 勤勉和毅力 (7) 可靠的程度。 (6) (7) 兩項是屬於品德方面。 (8) 進取心 (9) 領導的能力。後兩項為做事的態度與能力。 (10) 與人合作的能力，這是指人際關係。 (11) 健康情形。這些可以說是大學四年的目標。俞主任殷切的指示我們，讓我們充實自己的大學生活。此外，她在心理輔導中心，本著服務的熱誠，奉獻自己的心力與時間。因此，如果同學心理有任何疑問或困擾，俞主任定能給予很適切的安撫與指導。

婚姻關係成立與消滅之要件

華岡法律服務中心

當事人問：我與丈夫結婚。至今尚未登記戶口，此婚姻是否成立？又結婚兩個月以後，我倆搬至外面居住，後因兩人感情不睦，丈夫即離我而去，如今已快一年，於這段期間內他未再回來看我，今我想要求與其離婚，可是他卻不同意，且還提出離婚條件，即要我退還其聘金，請問我應如何處置？
目前我認識一位男子，我們感情甚篤，雙方已提及婚嫁，請問以我目前之狀況，可否與其結婚？

本中心答覆：一依我國現行民法，有關婚姻之成立，是採儀式主義，即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結婚只要具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則可生效成立，戶口未登記，並不影響其效力。

二若夫妻之任何一方，不願為協議離婚，果有來函所述情形，妻可依民法第一千零一條向法院提出請求「夫妻履行同居之訴」，如判決勝訴確定，而夫又無正當理由，拒絕履行同居之義務，妻則可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向法院主張夫之惡意遺棄，請求為離婚之判決。

三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妻再與他人結婚者，則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重婚罪。夫亦可依民法第九百九十二條之規定，向法院請求撤銷。